

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貳、目的：

為落實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相當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相當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 四、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肆、辦理時程：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試務工作流程表詳如附件。

伍、應考資格：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1. 年滿 20 歲（87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者）者（含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2. 年滿 18 歲（89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者），報名前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

(二)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年滿 20 歲（87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2. 年滿 18 歲（89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報名前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含有上面兩項以上)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具有前款第一項資格之一，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陸、考區及報名地點：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一)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 23019946 轉 313、314，傳真：(02) 23324647

(二)新北市考區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電話：(02) 29517475 轉 261、262、263，傳真：(02) 29565205

(三)臺中市考區

1.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電話：(04) 22223307 轉 701、707，傳真：(04) 22217413

2.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40852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之 3 號。

電話：(04) 23840936 轉 356，傳真：(04) 23810742

(四)臺南市考區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7044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電話：(06) 2223014 轉 11，傳真：(06) 2262364

(五)高雄市考區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80265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07) 7150949 轉 11，傳真：(07) 7261421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一)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電話：(02) 27261118 轉 630、220，傳真：(02) 27274759

(二)臺中市考區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4135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電話：(04) 23303118 轉 702，傳真：(04) 23395754

(三)高雄市考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8065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電話：(07) 7232301 轉 602、605，傳真：(07) 7231704

柒、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一)報名日期：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止(含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應考人得親自或以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方式至上述考區報名，並填寫報名表(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一)報名日期：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應考人得親自或以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方式至上述考區報名；採通訊報名方式，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捌、考試日期：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106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10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

玖、鑑定考試科目：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一)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及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及生活科技)。

(二) 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國文、社會科學概論、
啟明：英文、按摩學。

啟聰：素描實作、色彩學。

啟仁：英文、素描實作或色彩學。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國文、英文、生活領域學科(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及法律與生活)。

壹拾、及格與通過認定：

- 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開立之中等(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之學生，參加學力鑑定考試者，其各科成績，以加 25%計算之。
- 二、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各科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本考試全部科目(所有考科均報考)均及格者，或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單科考試科目達 60 分及格者，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
- 三、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 四、通過認定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五、參加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考試者，86 年度以前應考本項考試「中外史地」及「三民主義與公民」等兩科中之一科及格者，其 87 年度以後之「社會學科」成績之認定以及格計。
- 六、參加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考試者，原考「工作倫理」及格者，於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起「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正式實施後，持「工作倫理」科目及格證明書，可永久抵免「生活領域」。

壹拾壹、簡章發布、索取及函索：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一)簡章發布：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l2ea.gov.tw/>)
2.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hcsh.tp.edu.tw/>)
3.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hshs.ntpc.edu.tw/>)
4.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www.tchcvs.tc.edu.tw/>)
(含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5.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mtjh.tn.edu.tw/>)

6.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2.inmjh.kh.edu.tw/certify/index.asp>)

(二)簡章索取地點：各考區報名地點，免費索取。

(三)簡章函索：請用回郵信封(A4規格)，貼足郵資(選擇以掛號寄達者每份32元，選擇以限時掛號寄達者每份52元，考生自行依選擇郵寄方式購買足額郵票，並考量郵寄時程)，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限期106年8月22日(星期二)以前(郵戳為憑)向各考區報名學校函索。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一)簡章發布：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網站 (<http://www.ssvs.tp.edu.tw/>)

3.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www.wufai.edu.tw/>)

4.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 (<http://www.ccv.s.kh.edu.tw/>)

(二)簡章索取地點：各考區報名地點，免費索取。

(三)簡章函索：請用回郵信封(A4規格)，貼足郵資(選擇以掛號寄達者每份32元，選擇以限時掛號寄達者每份52元，考生自行依選擇郵寄方式購買足額郵票，並考量郵寄時程)，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限期106年9月8日(星期五)以前(郵戳為憑)，向各考區承辦學校索取。

壹拾貳、命題及製卷：

由臺南市政府、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及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負責統一命題及製卷，並提供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使用。

壹拾參、參加本計畫之單位、各考區學校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

壹拾肆、經費：

一、普通型(含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試務考區工作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單位預算支應。

二、106年度主辦試務(技術型110萬元、普通型184萬元)總經費計294萬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擔二分之一為147萬元，另二分之一由6直轄市納入年度預算均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負擔 24 萬 5,000 元，撥付 106 年度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壹拾伍、組織：為辦理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之各項事宜，特成立「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組織規程、組織表及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3)。

壹拾陸、獎勵：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人員（含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獎。

106學力鑑定

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工作流程表

辦理時間 試務工作項目	普通型(含身心障礙國民)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 考試試務工作流程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 考試試務工作流程
召開第一次試務委員會	106. 6. 2(星期五) (確認實施計畫、組織規程、簡章等)	
印製簡章	106. 7. 7(星期五)前	
公布簡章並以廣播、網路、新聞稿發佈考試消息	106. 7. 7(星期五)前	
分區受理報名	106. 8. 25(星期五)~8. 28(星期一)	106. 9. 11(星期一)~9. 29(星期五)
報名資料建檔	106. 8. 29(星期二)~8. 31(星期四)	106. 10. 2(星期一)~10. 13(星期五)
召開第二次試務委員會 (普通型考試 資格審查)	106. 9. 5(星期二)	
召開第三次試務委員會 (技術型考試 資格審查)		
寄發准考證	現場報名時發放 有疑義者於審查後寄發	106. 10. 3(星期二)
命題入闈	106. 9. 29(星期五)~10. 1(星期日)	106. 10. 20(星期五)~10. 22(星期日)
舉行考試	106. 10. 1(星期日)	106. 10. 22(星期日)
閱卷、成績輸入	閱卷 106. 10. 2(星期一) ~10. 3(星期二) 成績輸入 106. 10. 4(星期三) ~10. 11(星期三)	閱卷 106. 10. 23(星期一) ~10. 24(星期二) 成績輸入 106. 10. 25(星期三) ~10. 27(星期五)

召開第四次試務委員會	106.10.16(星期一) 審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學力鑑定考試成績	
召開第五次試務委員會		106.10.31(星期二) 審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學力鑑定考試成績
公布成績、寄發成績單	106.10.17(星期二)	106.11.8(星期三)
成績複查	106.10.24(星期二) 截止	106.11.15(星期三) 截止
寄發證書	106.10.30(星期一)前	106.12.4(星期一)前
召開第六次試務委員會	106.11.21(星期二)前 (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辦理工作檢討與建議)	

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辦理 106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之各項事宜，特成立「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機關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得分別成立試務工作委員會，以利執行簡章公告、報名審查、命題製卷、筆試測驗、發證、緊急事件處理等試務工作。

第四條 本會下分設普通型高中試務工作小組及技術型高中試務工作小組，並置試務主任 2 人，由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長擔任，負責承辦「106 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各項試務工作；由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負責承辦「106 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各項試務工作。

第五條 各試務工作小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 1 人，由試務主任聘任，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試務主任交辦之各項試務工作。

第六條 本會設於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第七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執行 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會訂定或決議之事項。
- 二、訂定或修正本組織規程。
- 三、審定並彙編各種與試務有關之辦法、章則、表格等。
- 四、決定各項工作日程。
- 五、編制本次學力鑑定考試經費收支預算。
- 六、編印試務工作檢討報告。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試務工作小組下設行政事務組、資料處理組、場地總務組、會計出納組，分別辦理考試相關事宜。各組置組長1人，由試務主任聘任，其各組職掌如下：

一、 行政事務組：

- (一) 掌理試務組織之設立，擬定考試簡章。
- (二) 掌理相關文書及行政事務。
- (三) 掌理與各考區學校試務工作聯繫事宜。
- (四) 掌理命題、監場及閱卷人員之聘請事宜。
- (五) 其他事項。

二、 資料處理組：

- (一) 掌理入闈命題、試卷製作、試卷封裝、分場等事宜。
- (二) 掌理簡章印製、報名作業、考生資料彙整事宜。
- (三) 掌理試卷送閱、分數登記核算、資料分析等事宜。
- (四) 掌理及格人員榜示與公告、填發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等事宜。

三、 場地總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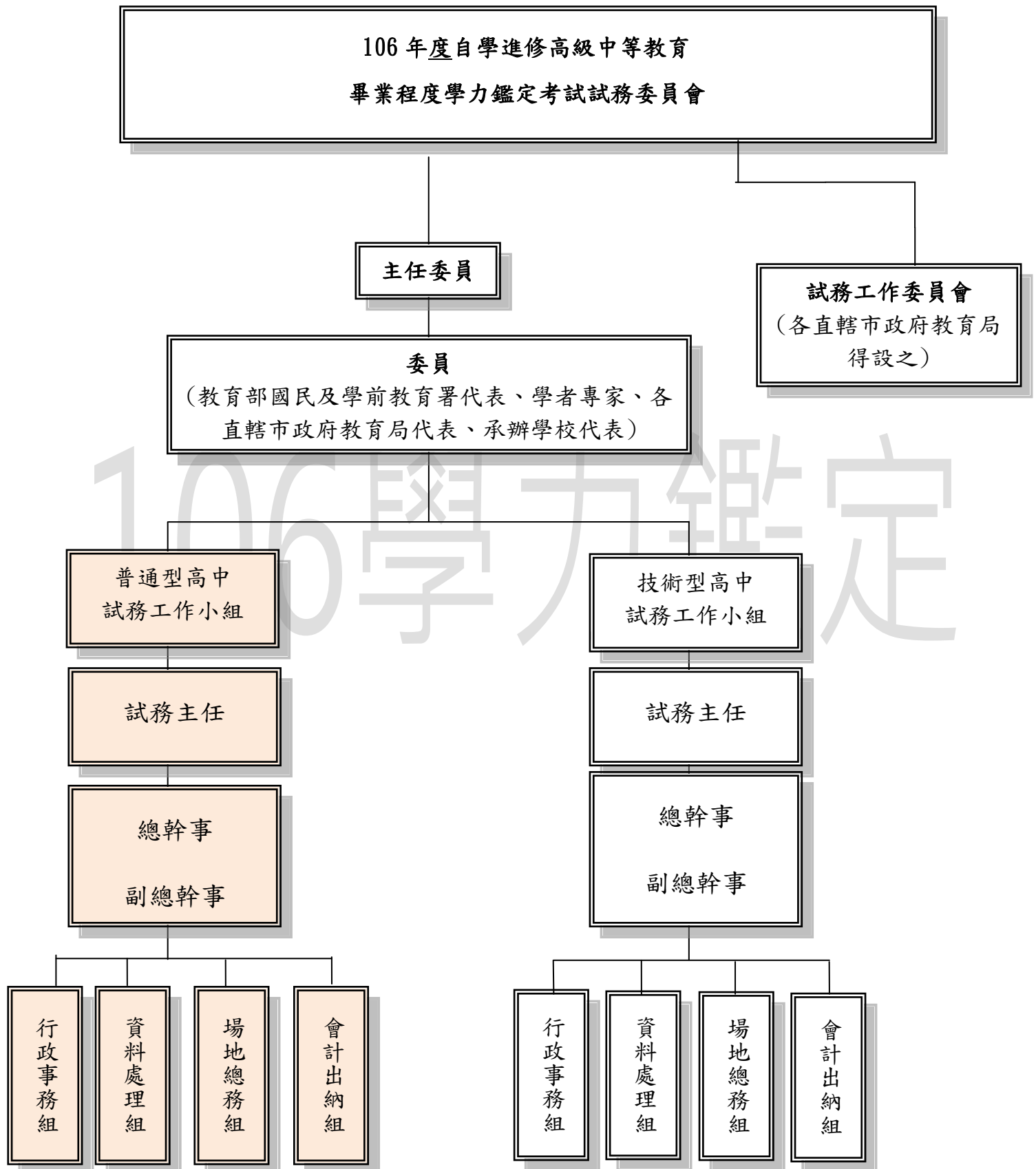
- (一) 掌理闈場、試場之物品供應、膳食安排等事宜。
- (二) 掌理闈場、試場之安全警戒工作。
- (三) 掌理闈務、試務工作人員工作場所之佈置。

四、 會計出納組：

- (一) 掌理收支經費之請領、列帳、登記工作。
- (二) 掌理支出憑證之核銷工作。

第九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試務委員會組織表



**106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試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現職	聘期	工作執掌	委員類別
主任委員	陳修平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106 年度	召開委員會議 督導試務執行	主辦試務直轄市 教育局長官
委員	韓春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組長	106 年度	督導試務執行	國教署長官
委員	王崑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106 年度	督導試務執行	主辦試務直轄市 教育局長官
委員	許婉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科长	106 年度	督導試務執行	主辦試務直轄市 教育局特幼科及 業務科科长
委員	楊明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科长	106 年度	規劃及督導 試務執行	
委員	穆慧儀	臺北市府教育局 終身教育科科长	106 年度	督導臺北市 試務執行	各直轄市教育局 辦理試務業務單 位主管
委員	黃麗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科长	106 年度	督導新北市 試務執行	
委員	徐瑞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終身學習科專員	106 年度	督導桃園市 試務執行	
委員	張凱翕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科长	106 年度	督導臺中市 試務執行	
委員	張淑芬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專員	106 年度	督導高雄市 試務執行	
委員	郭調清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校長	106 年度	督導試務執行	高中專家 學者代表
委員	余慶暉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長	106 年度	督導試務執行	高職專家 學者代表
委員	鄭忠煌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長	106 年度	承辦普通型高中 命題	承辦試務 工作學校
委員	趙克中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校長	106 年度	承辦普通型高中 試場	
委員	江耀宗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106 年度	承辦技術型高中 命題	

